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宜簡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蔡雅雯
被　　告　金圳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賴文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宜補字第7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，惟自109年5月12日該裁定合法送達原告後迄今，均未見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。故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